

外国语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开拓国际化视野，资助积极参与各类校际国际交流项目和学生联合培养项目的优秀学生，学院划拨专项经费设立基金，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学生出国（境）资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院学生在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进行的长短期修读课程、文化交流和社会考察等活动，资助范围具体如下：

（一）我院全日制学生参与我校与国（境）外友好高校（机构）联合开展的长短期交流项目，交流形式包括学年学习、学期学习、寒暑假短期游访学等。

（二）我院全日制学生参与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各项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包括 2+2、3+1、3+1+1 等各类联合培养项目）。

（三）各类出国（境）带薪实习、国（境）外高校提供奖学金的项目不在资助范围内；获得各级各类国（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在资助范围。

（四）在上一学年内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并已返校，每名学生本学段在校期间只资助一次。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思想政治觉悟高，身心健康，在校学习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三）境外学习期间成绩优秀，返校后完成学分对接；

（四）境外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无其它影响学校声誉行为记录；

三、资助等级

本资助依据项目类型、所在国别区域、费用高低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具体说明如下：

（一）A 级资助

资助金额 2500 元/人。

资助条件：出国（境）学习时间一年以上的项目，出国（境）学习的专业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学习成绩优秀，在本校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二）B级资助

资助金额 1500 元/人。

资助条件：出国（境）学习时间一学期以上的项目，出国（境）学习成绩良好，在本校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三）C级资助

资助金额 500 元/人。

资助条件：出国（境）学习时间一学期以内（一周以上）的项目，出国（境）学习成绩良好，在本校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四、申请材料

- （一）《外国语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资助申请表》；
- （二）境外高校成绩单或项目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附出国（境）签证页或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 （四）学习交流的汇报 PPT，图文并茂，学习照片原图不少于 5 张；
- （五）其他有助于评定的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材料，如获奖证书、推荐信等。

五、评审要求

（一）学生在出国前填写并提交《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学工办、系部初步审核后，确定资助候选人。

审核内容：

- 1、申请人前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奖学金等级、学分绩点与智育成绩排名。
- 2、申请人前一学年的现实表现，包括思想政治素质、社会工作与实践等。
- 3、申请人前往的国（境）外高校及所学专业的情况。

（二）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申请本年度的项目资助，12 月份发放资助款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资助候选人完成交流学习项目返校完成学分对接后，提交书面总结报告。院学工办组织各专业系部进行汇报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交流学习期间的学习情况、思想状况及其它表现，答辩不通过者取消资助资格；答辩后综合候选人在校期间表现与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确定资助名单。

（四）资助名单经主管学生与教学的院领导审核，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公示。

（五）在奖学金评审发放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刻取消奖学金的获取资格：

- 1、在发放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2、学习成绩大幅度下降者。
- 3、有严重的不文明行为、有损公德造成较坏影响者。

六、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外国语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班级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电话	
申请人家庭情况	父母姓名	年龄	职务	工作单位		
	其它情况					
出国（境）学习交流情况	前往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时间			项目形式	如：学校项目、自费项目	
	申请类别	A () B () C ()				
前一学年在校情况	包括：奖学金等级、智育排名、学分绩点、社会工作、评奖评优等。					
系部审核意见				学工办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答辩成绩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学院意见	A () B () C () (签章)	